

委 托 书

河南让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多方考察后，现决定委托贵公司对临渭区官底镇北郭村生猪养殖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请接受委托后，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1年8月7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临渭区官底镇北郭村生猪养殖项目

项目代码：2103-610502-04-05-384673

项目单位：渭南农为利观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官底镇北郭村西北角500米
外（科研站）处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05月

总投资：55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13.5亩，现拟建设生产设施7800平方米，建设附属设施1400平方米，年出栏8000头。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04月21日

临渭区官底镇人民政府文件

官政发〔2021〕8号

签发人：姜建美

官底镇人民政府 关于渭南农为利靚实业有限公司设施 农用地的备案通知书

北郭村村民委员会：

你村提交的《关于渭南农为利靚实业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的备案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0〕4号）和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局《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1、该农业生产项目总规模为13.5亩，现拟建设生产设施7692.3平方米，附属设施1342.14平方米。经营期限按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2、经审核，该设施农用地项目符合用地备案要求，同意备案。

3、该项目竣工后应及时报官底镇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用地核验。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对选址、土地用途、用地规模等进行调整的，应当重新进行用地申请审核，原设施农用地用地备案通知书撤销。

5、你村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监督经营者按约定使用土地，确保农地农用。官底镇城建办要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者行为的监督指导，做好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严禁擅自改变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途，一经发现，本备案通知自动失效，各监管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特此通知。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畜牧局

官底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

临渭区官底镇人民政府文件

官政字(2021)89号

签发人:姜建美

官底镇人民政府 关于渭南农为利靛实业有限公司北郭村 生猪养殖项目的报告

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为发展惠民产业,促进农民增收,根据国家养殖业的市场需求,经渭南农为利靛实业有限公司实地勘察,拟在临渭区官底镇北郭村建设7000头生猪育肥项目一处,配套建设污类处理设施、管理用房、混凝土道路等,项目位于官底镇北郭村,占地约13.5亩,总投资约550万元。经镇政府研究,该项目符合我镇城镇体系建设规划,不在禁养区范围,为一般农用地。

特此报告。



关于对渭南农为利靓实业有限公司官邸镇 北郭村生猪养殖场选址动物防疫风险评估 的意见

官邸镇政府:

根据《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动物饲养等场所选址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渭临政农发[2021]72号)文件精神,2021年9月7日,我中心对你镇申请的渭南农为利靓实业有限公司北郭村生猪养殖场选址动物防疫风险评估提交的资料予以初审,并派出专家组进行现场核验,经专家组综合评估,该养殖场符合防疫选址要求。

临渭区畜牧发展中心专家组:

张亚娟 王亚娟

2021年9月8日

十八

土地 承 包 合 同

甲 方：北郭村委会

乙 方：刘进全

依据《合同法》和《陕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经群众大会或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现就北郭村科
研站机动地发包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用途及期限：

1. 承包用途：农业耕种养殖

2. 承包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44 年 3 月 24 日止，
共 25 年。

二、承包面积：耕地 50 亩。

三、承包费及交费方式：

1. 承包费：每亩每年陆佰元整，承包费共计人民币 30000 元整。

2. 交款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 3 月 30 日以前一次交清
下年费用(每 5 年承包费在原基础上上浮 10%)。

四、承包地国家政策性补助款归集体所有，与乙方无关。

五、本合同在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私自转包他人。

六、本合同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已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
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

2. 本合同期满，由甲方收回承包地，根据情况重新发包。

七、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予以确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反悔。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见证机关各执一份，镇农财中心备案一份。

甲方：



代表人：

孙东

乙方：

孙东



见证机关：官底镇司法所

2019年3月25日

临渭区官底镇北郭村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废水消纳协议书

甲方：渭南农为利靓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北郭村村民委员会

为了提升农产品质量，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消纳养殖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甲方将养殖场产生的废水经环保处理达标后，全部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农田灌溉水使用。
- 二. 甲方承诺处理废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
- 三. 乙方提供足量土地消纳甲方养殖废水，防止过量使用造成环境污染。
- 四. 甲方预留灌溉管道接口，由乙方自行选择外运方式，乙方负责连接或罐车外运。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8月12日

环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10-15

项目名称	官底镇北郭村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官底镇北郭村科研站	占地面积(m ²)	14000
建设单位	渭南市官邸北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郭世民
联系人	郭世民	联系电话	13892359519
项目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09-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50亩，其中建厂用地21亩，建设规模为4000头，包括育肥舍4座，干粪棚1座，储存池2座，配套办公生活用房、道路、用电、排水等辅助设施。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全部采取集中收集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尿池 其它措施： 无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全部采取集中收集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尿池 其它措施： 无

承诺：渭南市官邸北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郭世民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渭南市官邸北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郭世民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郭世民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61050200000536。

